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5號

被告 元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證中

原告高強修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原告敗訴；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453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9,690元、14,535元，合計24,225元【計算式：9,690元+14,535元=24,225元】，其中96%即23,256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24,225元×96%=23,256元】，餘969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24,225元-23,256元=969元】；復以原告已分別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3,230元、4,845元，暫免繳

納部分為16,150元【計算式：24,225元-3,230元-4,845元＝16,150元】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原告無庸再向
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16,150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